**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第62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部分园区规划环评滞后。督察报告指出：石林产业园区总体定位及规模多次发生改变，规划环评报告书未完成。 |
| **整改目标** | 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整改措施** | 积极主动与上级各部门对接，加快推进园区规划环评的评审及上报审查工作，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取得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1、2023年9月26日，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2、2023年9月27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3〕9号）。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罗晓俊 张云界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县昌乐路小微企业孵化中心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员及电话： 张云界 0871-67787812 |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